

高管离职致公司首次公开募股失败

公司状告其擅自离职,要求转让股权返还分红

公司总经理、多名副总经理相继离职,证监会认为该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最终该公司首次公开募股(IPO)未获得成功。为此,安徽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联投资集团”)称该高管赵某擅自离职损害公司合法权益,遂将其告上法庭,要求赵某转让千分之一股权,返还前期全部分红。

2月14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日前,此案已开庭庭审,法院将择日宣判。

■ 记者 王玮伟

起因:IPO未成功 公司与高管“对簿公堂”

2015年12月23日,一份《关于不予核准安徽三联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在中国证监会官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中称:你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有总经理及3名副总经理离职。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反映出你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存在不确定的实际问题,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三联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联交通公司”)系三联投资集团的关联企业。此项决定一出,三联投资集团认为,被告赵某作为三联交通公司的副

经理,未按公司入离职管理规定办理离职手续后擅自离开公司,并导致三联交通公司上市未获成功。

为此,三联投资集团将赵某告上法庭,诉求法院判令被告将所持的三联交通公司0.1%股权(4.05万股)以每股3.8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安徽三联投资集团;被告将因涉案股权所得分红12万余元全部返还原告。

争议:公司称员工擅自离职 员工却说公司“过河拆桥”

三联投资集团成立于1992年,三联交通公司系三联投资集团关联企业。1998年,赵某入职安徽三联事故预防研究所,后分别与多家三联投资集团关联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原告称,赵某选择在三联交通公司申办上市的关键时间节点,向三联交通股份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在未经三联交通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离开公司,导致公司IPO被否。

对此,被告赵某表示,自己在这家公司工作近20年,辞职前担任三联交通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国家车辆驾驶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建工作。“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想让我享受公司的上市成果,安排我去其他公司任职。若不是心灰意冷,绝不会想到辞职,所有辞职手续都是按照程序办理,并且已经过公司同

意,并非如原告所说。”

焦点:劳动合同是否期满、 股权权属成辩论焦点

本案中,赵某签署的《劳动合同书》是否期满、股权权属,以及是否协商同意离职成辩论焦点。

原告称,2011年,被告与三联交通公司签订一份《劳动合同书》,双方采用固定期限合同,共五年。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曾约定,股权转让后,受让人劳动合同未到期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或受让人在任职期间被三联集团相关公司辞退、除名、开除等而离开三联集团相关公司,承诺按照股权转让时的价格(3.8元/每股),按三联交通公司指定,转让给第三人持有。

不过,赵某表示,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的劳动合同,已期满,自己继续持股,后续签订的劳动合同属于续签。且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股权转让后,受让人与三联集团相关公司劳动合同期满,或劳动合同未到期时与公司协商同意离职,可继续持股或经公司同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此,赵某称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原告要求返还分红款更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记者了解到,此案已于合肥高新法院开庭审理,将择日宣判。

未带工牌进厂被拦,小伙持匕首刺向两名保安 合肥“保安遭割喉致死”案开庭

去年3月31日,合肥明珠大道一工业园内,20岁的小伙黄某某进入工厂时,因未带工作牌被保安拦下,进而发生争吵,后黄某某回宿舍取匕首,进入工厂时再次与保安发生纠纷,争执期间,其用匕首刺向两名保安,致使一死一伤。2月14日上午,合肥市中院公开审理了此案。

■ 记者 王玮伟 文/图



血案:一张工牌引起纠纷 致保安一死一伤

现年20岁的黄某某,四川省仁寿县人。据检方指控,2016年3月31日7时许,黄某某上班途经公司门岗,因未按规定携带工作牌被该公司保安李某某、王某某阻止进入而发生争吵。后黄某某返回宿舍取工作牌并将一把匕首藏于身上。

案发当天7时20分许,黄某某再次经过门岗时被李某某、王某某发现,黄某某未经检查进入厂区,二人追随阻拦,黄某某使用随身携带的匕首刺向李某某颈部及王某某脸部,致李某某当场死亡,王某某面部、手指等部位受伤。

经鉴定,李某某是被锐器刺切致使大血管破裂失血休克死亡;王某某外伤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检方认为,黄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致一人轻伤,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供述:不知进厂需带工牌 拿匕首仅为吓唬保安

法庭上,黄某某对于检方的指控不持异议。黄某某称,他在这家工厂内上班约一个月,不知道进厂需要带工作牌,所以事发当天早晨他就没有带工作牌。因为没带工作牌被保安拦下,不准其进入厂内,双方发生争吵。

随后,返回时为何要带上一把匕首,他解释道,是怕再次进厂时会被之前的两位保安找麻烦,最初只

是想拿着匕首吓唬保安,结果不小心划伤了他们。

黄某某辩护律师认为,在此过程中,黄某某跑的时候两名保安在其身后穷追不舍,最终激化了黄某某的情绪,导致黄某某拿出匕首伤害了两名保安。“黄某某在这里上班一个月时间,再次进入厂区的时候,他把工作牌放在上衣口袋,保安应该能看到的。”

不过,受伤的保安王某某则认为,他们当时完全是履行职务的行为,黄某某第二次进入厂区是直接冲了进去,他们才追赶,因此他们没有任何过错。

索赔:原告亲属提出百万赔偿 被告人愿意赔偿

庭审中,黄某某自称,其父母在自己7岁时离异,从小跟着奶奶生活,小学读完就辍学了,尚未成年时便离开家乡,外出打工。据此,被告人辩护律师认为,多名证人证言表明,黄某某性格内向,虽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但却有一定的人格障碍,“希望法庭量刑轻判,判处15年以下有期徒刑。”

死者李某某的父亲昨日在庭审现场多次痛哭落泪,李某某是一家的家庭支柱,上有老下有小,为此,他们提出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黄某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00多万。受伤的王某某提出了共计7万多元的民事赔偿。

被告人黄某某表示,他愿意赔偿,但他没有财产。在庭审最后陈述中,他表示,“我知道我的行为害人害己,以后出来一定会赔偿他们。”

本案并未当庭宣判。

安徽省文房四宝协会 招聘公告

安徽省文房四宝协会(合肥)是由安徽省从事“文房四宝”及其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从事“文房四宝”研究、收藏的各界人士及爱好者自愿结成的地方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办公室主任、策划、文创设计各1名。详细信息请登录<http://www.chinawfsb.com>或扫描《书画世界》公众号二维码。



安徽省文房四宝协会
2017.2.15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公告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系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该企业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企业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与投资咨询相关软件开发。(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ace.com.cn)

二、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三、挂牌价格

人民币11930万元。

四、公告其他内容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ace.com.cn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明

联系电话:0551-62871617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